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670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依琪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陽光山莊管理委員會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提出相對人陽光山莊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及法定代理人之主管機關核備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